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7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辛彥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42053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辛彥達犯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三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辛彥達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蘇軾」之詐騙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辛彥達負責持金融機構金融卡提領贓款，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，並約定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 之報酬。另由不詳詐騙成員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，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之人頭帳戶內。辛彥達則先依「蘇軾」指示至新北市五股區西雲路88巷不詳公園廁所內，取得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提款卡，再持之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，將贓款放置在指定之公園廁所內，交付予不詳詐騙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

貳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辛彥達於警詢、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如附表一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林宜靜、陳崙瑾、蔡炎霖、張廷維、蔡季庭、黃姿淇（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玉山帳戶）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 號帳戶（下稱第一帳戶）之交易明細各1 份、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間、地點之路口、提款機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詐欺車手提領熱點截圖各1 份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大抵相合，堪以採信屬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為各該犯行皆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皆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 條、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其分次提領款項之行為，皆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本件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。被告所為各該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各係基於單一之目的為之，且其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，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。被告與「蘇軾」就本件各該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同應以所犯罪名之共同正犯論處。再其與「蘇軾」共同實行本件各該犯行，分別侵害本件告訴人之獨立財產權，且犯罪之時間、空間亦有相當差距，顯係基於不同之犯意而為之，自應分論併罰。

二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已自白所為之一般洗錢罪，然並未自動繳交本件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且未見有何智識低下或肢體缺損之情狀，對於不得以欺惘等不法手

段向他人詐取財物等節，自應知之甚詳，卻因貪圖不法報酬，而與詐騙成員共同對本件告訴人施用詐術，並製造金流斷點而洗錢得手，造成本件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有損害，均為不該，兼衡被告在本件各該犯行中扮演提款之車手角色及參與犯罪程度、素行實況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得金錢之數額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本件各該犯行，態度勉可，惟迄今未能與本件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獲取其等之諒解，以及檢察官求為判處有期徒刑2 年6 月，經參合上情認稍嫌過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皆諭知折算之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四、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尚有其他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或尚在審理、偵查中，此觀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可明，將來有與本件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，依上開說明，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再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，本件爰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肆、沒收：

一、查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然尚無確切事證顯示其為本件各該犯行之主導者，衡情應無藉此取得全部或大部分詐得款項之可能。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其有領到1 天3000元之報酬等語，而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提款時間僅有114 年2 月21日共1 日，堪認被告實行本件各該犯行獲取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，且未據扣案，尚無事證顯示實際賠償本件告訴人，基

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應於主文第2 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：「犯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，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。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，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、過苛審核部分，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。從而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、持有之洗錢標的，如已再度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，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，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，尚有過苛之虞，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、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，以符個人責任原則。查被告依指示提領本件各該犯行詐得之款項後，即依指示交付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，尚乏確切事證足認其等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，如仍對其等宣告沒收已移轉、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故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，對其等宣告沒收洗錢之標的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咨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人頭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一	林宜靜（提告）	114年2月21日某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假扮網路買家、郵局客服向林宜靜佯稱：需要先以網路銀行轉帳以利驗證金流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2月21日17時9分許	47,989元	玉山帳戶	①114年2月21日17時11分許 ②114年2月21日17時12分許 ③114年2月21日17時13分許 ④114年2月21日17時14分許 ⑤114年2月21日17時15分許 ⑥114年2月21日17時17分許 ⑦114年2月21日17時20分許	①~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全聯福利中心-五股成泰店） ⑦⑧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（五	①20,000元 ②20,000元 ③20,000元 ④20,000元 ⑤20,000元 ⑥14,000元 ⑦20,000元 ⑧10,000元 （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金額，均應扣除手續費5元）
二	陳崙瑾（提告）	114年2月21日17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趙建良」向陳崙瑾佯稱：陳崙瑾中獎須匯款始得開通第三方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	114年2月21日17時12分許	19,015元	玉山帳戶			

（續上頁）

三	蔡炎霖（提告）	114年2月21日14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假扮網路買家、中國信託客服向蔡炎霖佯稱：需要先以網路銀行轉帳以利驗證金流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。	①114年2月21日17時16分許 ②114年2月21日17時17分許 ④114年2月21日17時19分許	①9,999元 ②9,999元 ③9,999元	玉山帳戶	⑧114年2月21日17時21分許	股區成功農會）	
匯款至玉山銀行帳戶金額總計：97,001元						提領金額總計：144,000元（提領超過告訴人匯款額度部分，不在起訴範圍）		
四	張廷維（提告）	114年2月21日前某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金融支付交易中心」向張廷維佯稱：張廷維中獎須匯款始得開通第三方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	114年2月21日17時36分許	49,123元	第一帳戶	①114年2月21日17時49分許 ②114年2月21日17時50分許 ③114年2月21日17時51分許 ④114年2月21日17時52分許 ⑤114年2月21日18時6分許 ⑥114年2月21日18時6分許	①~④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統一超商成雲門市） ⑤⑥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統一超商成旺門市）	①20,000元 ②20,000元 ③20,000元 ④14,000元 ⑤20,000元 ⑥6,000元 （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金額，均應扣除手續費5元）
五	蔡季庭（提告）	114年2月21日16時40分許，詐欺集團成員假扮網路買家、銀行專員向蔡季庭佯稱：需要先以網路銀行轉帳以利驗證金流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2月21日17時41分許	25,123元	第一帳戶			
六	黃姿淇（提告）	114年2月21日14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假扮網路買家、物流客服向黃姿淇佯稱：需要先以網路銀行轉帳以利驗證金流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因而依指示匯款。	114年2月21日17時52分許	26,012元	第一帳戶			
匯款至第一銀行帳戶金額總計：100,258元						提領金額總計：100,000元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一	即附表一編號一所載之洗錢等犯行。	辛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二	即附表一編號二所載之洗錢等犯行。	辛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

		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三	即附表一編號三所載之洗錢等犯行。	辛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四	即附表一編號四所載之洗錢等犯行。	辛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五	即附表一編號五所載之洗錢等犯行。	辛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六	即附表一編號六所載之洗錢等犯行。	辛彥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